

民法概要，期末考題（2005/01/09）

授課教師：黃錦堂

- (一) 甲有建地一塊，先向台灣銀行抵押借款一百萬元，繼向華南銀行抵押借款一百萬元。不久甲出國，將此建地贈與其弟乙。問：(1) 乙應否負清償責任？(2) 設此建地現值一百五十萬元，台灣銀行與華南銀行各應分得若干？
- (二) 甲、乙結婚五年後，協議離婚當中，當初並未約定任何財產制；兩人現今財產狀況如下：
- 1、甲的婚後財產如下：首先為一棟價值五百萬元的 A 屋；甲購買 A 屋的五百萬元中，有一百萬元是來自於甲父的贈與。其次，甲在婚前負有五十萬元的債務，在婚後以薪資所得清償（換言之，這部分是否要納入婚後財產？）。第三，甲尚且有三百萬元的存款，但甲已經預見到要辦理離婚事由，而為了避免離婚後的剩餘財產分配，乃辦理離婚前一年，已經將三百萬元的存款無償贈與給自己的弟弟丙（換言之，這部分是否要納入婚後財產？）。
 - 2、乙的婚後財產如下：(1) 首先，計有五百萬元之工作收入；(2) 其次，另有五十萬元是乙因車禍受傷，而接受的慰撫金賠償；(3) 第三，乙尚且有三百萬元，為乙因父親過世而繼承的 B 屋一棟的市價；(4) 第四，乙尚且有六十萬元的股票。(5) 第五，乙因投資股票，而負有二百萬元的債務，迄今尚未清償。
請問：應如何分配甲、乙的剩餘財產？
- (三) A 承攬 B 公司之廠房興建的工程，A 違背建築技術成規，所用水泥太厚，附著力不足且鋼筋用量不足導致突然下塌，當場壓死路過之鄰人 C，C 之子女、配偶得否向 B 請求損害賠償？
- (四) 甲乃 48 歲的人，放假期間回鄉下，看見 15 歲的姪兒乙十分活潑可愛，乃買了一件洋裝 1000 元送給乙，甲與乙訂立的契約是否有效？
- (五) 甲向乙購買日劇 VCD 一套，共 36 集，亦即 36 片。甲回家便迫不及待打開觀賞，共四天才看完，並發現最後一片污損而無法播放，乃於第五天立刻拿著整部 VCD 向乙請求更換一部（全部 36 片），乙則表示貨物既出概不退换並認為甲應自行吸收所有不利益，你（妳）學完民法概要，會不會認為兩者的見解都不可採，換言之，依民法之規定應如何解決？